

110年度再見龍潭老街區新風貌

「風華展線 美畫龍潭」

畫我老街繪畫比賽

- 一、比賽主題：以龍元宮延伸至觀光大池周邊風景、商店及街區文化活動為繪畫主題。
-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
- 三、比賽說明：
 - (1) 比賽以水彩、素描、色鉛筆、蠟筆、粉彩...等方式平面呈現。
 - (2) 繪畫用紙一律採用四開圖畫紙。
- 四、比賽對象：分國小低、中、高年級三組。
- 五、各組獎勵如下：
 - 特優三名：禮券2000元，獎品一份，獎狀乙紙。
 - 優選三名：禮券1000元，獎品一份，獎狀乙紙。
 - 佳作五名：禮券500元，獎品一份，獎狀乙紙。
 - 入選若干名：獎品一份，獎狀乙紙。主辦單位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
- 六、送件截止日期／地點：

請於110年9月16日下午4時前，逕送至雙龍國小警衛室（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列入評選。聯絡電話：總務處馮婉珍主任，電話：03-4991888轉52，校址：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
- 七、注意事項：
 - 1、請將參賽表填寫清楚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
 - 2、參選作品之著作版權，全權交與主辦單位處理。佳作以上作品將擇期展出。
 - 3、參賽表可於龍潭區各公立國小學務處領取或於雙龍國小網站下載影印使用。



110年度「風華展線・美畫龍潭」畫我老街繪畫比賽參賽表

參賽組別	國小 ☐ 低 ☐ 中 ☐ 高年級組	姓名	
繪畫題目			
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同意書

☆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 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主辦單位

☆ 本人參賽作品願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

謹此聲明

繪畫作品提供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